

財團法人英荃學術基金會 函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聯絡人：林家如
聯絡電話：02-8671-1006
傳 真：02-8671-9223

受文者：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113) 英荃字第 1130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申請須知、申請表

主旨：本基金會 113 年度「英荃獎學金」，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4 日止受理申請，敬請貴系（所）惠予支持推薦品學兼優學生一至二人為禱。

說明：

- 一、本基金會為紀念並宏揚故吳英荃教授創設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之貢獻與學術成就，特設置「英荃獎學金」，已連續頒發四十餘年。113 年度申請須知（含名額獎金及申請條件）及申請表如附件一、二，敬請參照辦理；擬申請者請影印隨函附件，或至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網頁 (<https://pa.ntpu.edu.tw>) 下載。
- 二、申請條件請各推薦單位據以實質審查通過後，將名單送本會評審，本會僅作形式審查，如因實質內容不實衍生爭議，應由推薦單位負其責任。審查通過後，由本會通知各推薦單位及得獎人，頒獎時得獎人須親自到場領獎，未入選者不另通知。
- 三、上開獎學金名額預定 8~10 名，除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6 名外，其餘名額以各大學或獨立學院公共行政相關系所學生為獎助對象，每校以一名為限（以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指今年升大四生】為優先考量）。每名獎學金金額為新台幣貳萬元整，一次發給。

財團法人英荃學術基金會

財團法人英荃學術基金會 113 年度「英荃獎學金」申請須知

一、名額及獎金：

- (一) 名額共 8~10 名，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至少 6 名（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各 2 名、碩、博士班各 1 名），其他學校公共行政相關系所合計 2~4 名。必要時名額得相互流用之。
-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獎助者每校以一名為限（以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為優先）。
- (三) 獲獎人頒發獎學金每人新台幣貳萬元（NT\$20,000 元）以及獎狀乙幀。

二、申請條件如下：

- (一) 填寫「申請表」乙份、提供學生證影本乙份。「申請表」建議使用電腦繕打、列印，並簽名蓋章。「申請表」可至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網頁下載 (<https://pa.ntpu.edu.tw>)
- (二) 「申請表」應請推薦單位主管（申請學生就讀系、所之系主任、所長）蓋章。
- (三) 申請學生以應屆畢業生（大學部為今年升大四的在學生、碩博士班為二年級（含）以上之在學學生）在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系、所第一名者（各學制分別計算）為優先。
- (四) 申請學生修業期間每一學期操行成績，均須逾 80 分，若有例外，應加說明。
- (五) 學業總成績與操行成績不得合併計算。
- (六) 申請學生應檢附歷年成績單（含操行成績、累積排名、百分比）正本乙份（如學校沒有排名制度，請系所或教務處蓋章註明）。
- (七) 申請學生以於該學年度 未申請／未得過 其他獎學金者為原則。以提出「未領其他獎助證明」者優先考量，但應請推薦單位蓋章證明。
- (八) 應附教師推薦函乙份（推薦信格式請至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網頁下載）。
- (九) 「英荃獎學金」獲獎以「一次為限」，前已獲獎者，請勿再申請。
- (十) 「申請表」及有關表件準備妥當後，先送請各推薦單位實質審查通過。

三、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4 日截止**（逕送或郵寄本會，郵戳為憑）。

四、本會在申請截止後，召開董事會評審得獎名單。

得獎人由本會個別通知，並副知推薦單位。未得獎之申請人不另通知，所送表件由本會存查（不退回）。

五、頒獎日期另行通知。頒獎時得獎人除本會認可之特殊或重大事由外，須親自到場領獎，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未入選者不另通知。

六、申請案件請寄：

(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封面請註明：「林家如助教收」及「英荃獎學金申請案」。

聯絡人：林家如助教。電話：(02)8671-1006。



財團法人英荃學術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113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填護照上的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校系所	校名				
		系/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成績	學業成績 (歷年成績平均)	(必填)			
	班排名、百分比 (累積排名)	(必填) (若學校沒有排名制度，請系所或教務處蓋章註明即可)			
	操行成績 (歷年成績平均)	(必填)			
本學年度(113年8月1日起)申請獎學金狀況描述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也未領取其他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申請其他獎學金 該獎學金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未領其他獎助學金證明欄 (請證明單位核章)	
家庭狀況	父(姓名)		職業		
	母(姓名)		職業		
	經濟狀況				
通訊方式	戶籍地址				
	通訊處	(請填今年12月以前可確實收件地址)			
	電話		手機		
	E-mail				
申請人簽名：					
附送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歷年成績單 (含操行、累積排名、百分比)		推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二、教師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三、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其他證明文件			單位主管用印	
審查結果					
(由本會填寫)					

財團法人英荃學術基金會
英荃獎學金申請推薦函

甲、申請人親自填寫部份：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就讀學系	
就讀年級		連絡電話/行動電話	()
Email			

乙、推薦者填寫部份：

壹、推薦者及與考生關係

一、推薦者基本資料：

姓名：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

連絡電話：(公)() _____ 分機：

Email：

二、與「申請人」之關係： 導師，共擔任 _____ 年

(可複選) 老師，共教過考生 _____ 門課

論文/研究計劃指導老師

工作主管

朋友/同事

三、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四、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多←—————→少

五、對「申請人」熟悉之程度：非常熟←—————→不熟

【請接續次頁】

財團法人英荃學術基金會
英荃獎學金申請推薦函

貳、對「申請人」能力與表現之評鑑：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打✓)

項目	評量	非常出色	甚佳	良好	普通	低於普通	沒有機會觀察
1. 專業知識							
2. 研究與分析能力							
3. 創造力							
4. 學習動機或自發性							
5. 與同儕合作							
6. 口頭表達能力							
7. 書寫能力							
8. 英文能力							
9. 自信心							
10. 責任感							

參、整體而言，「申請人」的總體表現在同儕中為前

5% 10% 25% 50% 50% 以後

肆、請簡要評述您對該申請人之人品、學術能力的優、缺點，或所觀察到有關於他/她的特質等等。

如空位不足，請另行用白紙書寫。

伍、整體而言，本人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該申請人。

請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推薦書敬請密封後於封口上簽名，交由申請人隨申請表一併寄交即可，謝謝您的幫忙。)